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張岱楨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43/05-06號文 —— 2005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5/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45/05-06(02) —— 平等機會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一覽表，列明在過往約4年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時提供有關事件的時序表。有關資料應包括由該兩局局長發出的相關指示的詳情及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此事的場合；
- (b) 尋求法律意見，瞭解不為需由照顧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該等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
- (c) 因應《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評估在每項可行計劃下受惠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該等計劃的財政影響；就有關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尋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為敦促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做的工作

4. 委員極為關注，儘管自2002年以來，立法會議員和殘疾人士團體一再提出要求，當局在敦促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的進展不大。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確認會盡力令公共交通設施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並一直嘗試敦促公共交通營辦商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們質疑政府當局，尤其是兩個相關政策局的局長有否真正付出努力，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一起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

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多次以書面和在舉行會議及其他場合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討論時，轉達殘疾人士團體和立法會議員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營辦商票價優惠的要求。然而，很多營辦商對殘疾人士的定義，以及殘疾人士的數目表示關注，這兩方面對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營辦商必然地帶來財政上的影響。至於只為某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致力計算一個可受惠於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的實際數目，以及與平機會探討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可能存在的法律問題。

6. 政府當局亦表示，自1999年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向殘疾人士簽發登記證，為持證人士提供文件證明，以便在有需要時證明他們的傷殘狀況。自2005年7月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殘疾人士引入備有已改良防偽標記經更新的登記證。當局在設計新登記證時，已考慮新登記證可能同時用作識別殘疾人士以提供票價優惠。此外，為了方便蒐集本港殘疾人士的數目及其乘搭交通工具的模式之最新數據，政府統計處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要求，會在2006年開始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的調查。

7.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如上文第3(a)段所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

8. 委員察悉平機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45/05-06(02)號文件)，當中詳載該會對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時，需因應《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加以考慮的事宜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並就有關計劃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徵詢平機會和律政司的意見。

9. 委員亦關注到不為需由照顧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該等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能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委員亦要求平機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此事提供他們的法律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25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31	主席	- 2005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643/05-06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32 - 000359	主席	- 開場白	
000400 - 000658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645/05-06(01)號 文件)	
000659 - 00173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對政府當局在敦促主要公共交 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 優惠所做工作的關注。依王國 興議員之見，政府作為地鐵有 限公司的大股東和九廣鐵路公 司的唯一擁有者，應帶頭為使 用鐵路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票 價優惠。 -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曾多次向 公共交通營辦商轉達提供票價 優惠的要求。亦曾向該兩間鐵 路公司轉達提供票價優惠的 要求。然而，該兩間公司必須 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而 它們在票價事宜方面享有自主 權。	
001734 - 002757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公共交通營辦商就為殘疾人士 提供票價優惠所帶來的財政影 響作出的評估。 - 政府當局與來自殘疾人士團 體的代表成立工作小組，以訂 定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安排的進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平機會因應《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討論有關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此外，當局正準備進行一個有關殘疾人士的全面調查，該項調查蓋涵多個方面，包括本港殘疾人士的數目及乘搭交通工具的模式。在政府當局在諮詢平機會下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後，建議的工作小組可能在2006年成立。 	
002758 – 004152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政府當局在敦促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所做的工作的關注。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這方面的回應及關注。 -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關注到殘疾人士的定義和殘疾人士的數目，這兩方面會對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營辦商帶來財政影響。他們亦關注有否一個識別殘疾人士的有效機制，以避免濫用。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給殘疾人士的登記證可以作為識別殘疾人士的一個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準備為使用該證作為識別文件提供所需的協助。 	
004153 – 005340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從立法會透過在2002年10月通過的議案提出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後，政府當局為落實此項要求所做的工作，。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5341 – 01000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機會作出簡報(立法會CB(1)645/05-06(02)號文件) 	
010007 – 01141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平機會就與《殘疾歧視條例》相關而需考慮的事宜給予的意見，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中就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涉及的殘疾人士的不同定義有待解決的問題。當局會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並不時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以期訂立一個所有有關人士均接受的計劃。 - 平機會表示，倘若在提供協助或保障方面對傷殘類別不同的殘疾人士作出區分，便要確保這樣做並非是任意或沒有恰當的事實或法律依據。營辦商可以向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只要在篩選時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便可。故此，平機會在其意見書內建議，政府當局應先清楚確定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擬解決的目標困難。 	
011419 - 012529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為需由照顧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及／或該等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票價優惠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 政府統計處在即將進行的調查中將會蒐集的數據，以協助識別受在提供票價優惠時須解決的相同目標困難所影響的有關殘疾人士。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530 - 014404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認為與《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有關的法律問題，不應成為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障礙。政府當局應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實施票價優惠的時間表。 -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行動，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舉例而言，在考慮為現有營辦商延續專營權時，政府當局應尋求在新的專營協議中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加入條文，規定營辦商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 政府當局解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尚未訂立，此方面須顧及《殘疾歧視條例》所實施的平等原則，諮詢殘疾人士團體、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得到平機會的協助。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法提供實施時間表。</p>	
014405 – 015209	劉健儀議員 平機會	<p>— 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殘疾人士的定義和殘疾人士數目的關注，該兩方面對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重大的財政影響。</p> <p>—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做法</p>	
015210 – 020207	梁國雄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 政府當局訂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20208 – 020309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25日